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自願公佈

就越南綜合度假村項目提供獨家管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3日，SGMC(會安)與所有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SCMC(會安)向娛樂場及項目的餐飲設施提供獨家管理服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為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消息。

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GMC(會安)就越南一個綜合度假村項目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與娛樂場相關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星將有限公司(持有金曜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繼而擁有所有人已發行股本約68%)。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3日，SGMC(會安)與所有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SCMC(會安)向娛樂場及項目的餐飲設施(「**餐飲設施**」)提供獨家管理服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標的事宜

所有人已授予SGMC(會安)權利自預計開幕日期起於經營期及續期期間獨家管理及經營娛樂場及餐飲設施。

授予SGMC(會安)的授權包括(其中包括)(i)就於娛樂場的博彩及其他設施(包括餐飲設施)制定收費及其營運的政策及程序；(ii)管理經營娛樂場的收入及開具發票及向客戶或經營商收取費用；(iii)購買或租用就經營娛樂場所必需的設施；(iv)進行所有日常維護及保養以及所有有關資本改善，費用概由所有人承擔；(v)編製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預計收入、開支及建議支出的預算，並將之呈交所有人以進行審批；(vi)聘用娛樂場的營運人員。

經營期

協議的年期將自娛樂場開幕營業之日開始，直至緊隨開幕日期翌年起計第十年12月31日為止(「**經營期**」)，並將自動續期多十年(「**續期期間**」)，除非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示其不續期除外。

費用

(A) 娛樂場的服務費

管理娛樂場營運的服務費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1)基本管理費；及(2)獎金費用。獎金費用相當於博彩EBITDA的6%的年度費用。基本管理費須每季支付，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有關財政季度中場博彩毛收入(扣除增值稅)的3%；及
- (ii) 倘有關財政季度每月平均貴賓廳轉碼數：
 - (a) 相當於或少於6,000百萬港元，即有關財政季度貴賓廳博彩毛收入(扣除增值稅)的1%；
 - (b) 高於6,000百萬港元但相當於或少於10,000百萬港元，即有關財政季度貴賓廳博彩毛收入(扣除增值稅)的1.5%；
 - (c) 高於10,000百萬港元但相當於或少於15,000百萬港元，即有關財政季度貴賓廳博彩毛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的2%；及
 - (d) 高於15,000百萬港元，即有關財政季度貴賓廳博彩毛收入(扣除增值稅)的3%；

(B) 餐飲設施的管理費

管理餐飲設施的管理費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1)相當於有關財政年度餐飲毛收入3%的年度管理費；及(2)相當於有關財政年度餐飲EBITDA 6%的年度獎金費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及SGMC(會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開發以及商用物業租賃，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旅遊代理服務。

SGMC(會安)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海外綜合度假村的娛樂設施提供管理、顧問、諮詢及支援服務。

(2) 所有人

所有人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提供短期酒店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進行贏獎遊戲業務。

於協議日期，所有人由金曜企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8%，而金曜企業有限公司由星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所有人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人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項目的資料

項目為一項位於越南廣南省安會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由旅遊區、綜合度假村及住宅區組成。誠如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投資登記證書所訂明，項目將佔地985.5公頃，將分13年開發。

於本公佈日期，發展項目第一期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綜合度假村綜合大樓，連同娛樂及零售設施，當中包括一個擁有140張賭檯及逾3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餐飲設施、一個高爾夫球場以及超過1,000間酒店房。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越南，同時使本集團能夠發揮董事會在博彩市場的專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獲得專業顧問的確認書，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或將提供服務所在的越南法例不會違法。

有關項目涉及的博彩活動類型、有關項目適用的監管或許可規定以及與該等活動經營有關的特定風險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涉及博彩活動的類型」、「有關越南及香港的適用監管或許可規定」及「與項目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各段。此外，本公司知悉目前適用的監管或許可規定、政府監管博彩活動的政策，以及相關的打擊洗錢（「**打擊洗錢**」）法例（「**適用法例**」）連同適用法例管理及執行方式載列如下。

以下為適用的越南博彩法例。

- (i) 越南政府於2017年1月16日所發出有關娛樂場業務的第03/2017/ND-CP號法令，經越南政府於2018年1月17日所發出的第151/2018/ND-CP號法令修訂。
- (ii) 越南政府於2013年7月29日所發出有關贏獎電子遊戲業務的第86/2013/ND-CP號法令，經越南政府於2016年12月30日所發出的第175/2016/ND-CP號法令修訂。
- (iii) 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所發出有關為多項附條件的經營行業提供安全及秩序條件的第96/2016/ND-CP號法令。
- (iv) 財政部於2017年10月5日所發出的第102/2017/TT-BTC號通函，為實施第03/2017/ND-CP號法令多項有關娛樂場業務的細則提供指引。
- (v) 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所發出有關外國承包商稅項的第103/2014/TT-BTC號通函。
- (vi) 財政部於2017年12月29日所發出的第146/2017/TT-BTC號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娛樂場業務的稅收管理及監督的指引。

(vii) 公安部於2017年10月20日所發出的第42/2017/TT-BCA號通函，為實施第96/2016.ND-CP號法令多項細則提供指引。

(viii) 越南國家銀行於2017年8月30日所發出的第10/2017/TT-NHNN號通函，為娛樂場業務的外匯管制提供指引。

(合稱「**適用博彩法例**」)

以下為適用的越南反洗錢法例。

(i) 越南國會於2012年6月18日所通過有關反洗錢的第07/2012/QH13號法例。

(ii) 越南政府於2013年10月4日所發出有關實施反洗錢法例的第116/2013/ND-CP號法令。

(iii) 越南國家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所發出的第35/2013/TT-NHNN號通函，當中訂明反洗錢規例的詳細實施，經越南國家銀行於2014年11月11日所發出的第31/2014/TT-NHNN號通函修訂。

(合稱「**適用反洗錢法例**」)

就適用博彩法例而言，主要負責管理的重要越南國家機關包括：(i)總理及政府辦公室，獲賦予最終權力審批頒發博彩業的投資批准；(ii)相關省或市人民委員會及規劃和投資部門，獲賦予權力頒發及修訂博彩經營公司的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iii)財政部，獲賦予權力頒發博彩經營公司所需的重要娛樂場經營執照；(iv)越南稅務總局及相關省或市稅務部，直接負責越南的稅務管理；(v)越南國家銀行，直接負責頒發越南博彩經營公司所需的特定外匯執照以及負責銀行及外匯管制；及(vi)公安部，負責越南公共安全各範疇，包括博彩等若干附條件的經營行業，以及最終監視越南所有政策活動(包括各省及市經濟警察分支)。

就適用反洗錢法例而言，主要負責管理的重要越南國家機關包括：(i)財政部，直接負責打擊保險、證券及博彩領域的洗錢活動；(ii)越南國家銀行，直接負責打擊一般在及有關越南的洗錢活動；及(iii)公安部，負責越南公共安全各範疇，包括博彩等若干附條件的經營行業，以及最終監視越南所有政策活動(包括各省及市經濟警察分支)。

就執法而言，大部份中央政府部門(如政府辦公室、中央主管部門、越南國家銀行或稅務總局)下設自己的內部調查部門，該等部門獲賦予權力調查該等中央政府機關管轄的違法事宜。尤其是，財政部積極監察及檢查博彩經營商於越南的營運活動。越南國家銀行亦積極監察及檢查反洗錢方面的可疑金錢交易。在省或市層面，調查、檢查及執法活動一般由相關省或市人民委員會轄下的調查部門或其相關部門進行，例如相關省或市的：(i)財政部；(ii)稅務部；(iii)公安部門；(iv)警察部(經濟部門)；或(v)越南國家銀行分行。中央、省或市級人民法院及檢察院亦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對違反適用法例(尤其是刑事罪行)的人或實體執行刑事或行政制裁。

於本公佈日期，娛樂場尚未開始營運。所有人目前正向越南財政部申請娛樂場業務條件達成證書(「證書」)。本集團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公佈。作為申請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所有人正編製一套政策，以顯示及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所有人正與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合作，以就所有人建議的打擊洗錢政策是否將足以處理相關規定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確認，將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娛樂場的博彩活動經營(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進行地越南的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可能被認為不適宜上市。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SGMC (會安) 與所有人於2019年5月13日就SGMC (會安) 向所有人提供有關項目的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娛樂場」	指	根據項目將開發的娛樂場，包括博彩區、餐飲場所、後勤區及其他設施
「本公司」	指	太陽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續期期間」	指	具本公佈「經營期」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餐飲EBITDA」	指	有關財政年度來自餐飲服務的毛收入減有關財政年度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營運費用
「餐飲設施」	指	具本公佈「協議」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博彩EBITDA」	指	有關財政年度來自娛樂場的博彩毛收入減博彩營運費用。博彩營運費用指因從事、監察及經營娛樂場涉及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博彩稅、根據協議的基本管理費、任何共享服務費用、娛樂場維護及保養的一切開支、娛樂場所耗用公共事業費用、與娛樂場相關的人員費用、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與娛樂場的博彩業務相關的已售或耗用餐飲費用(包括贈品)，但撇除若干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博彩設備儲備、博彩稅以外的稅項；保險費、利息、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協議所載資本改善的任何支出
「博彩毛收入」	指	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前所有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場博彩毛收入」	指	博彩毛收入減貴賓廳博彩毛收入
「每月平均貴賓廳轉碼數」	指	平均每月貴賓廳博彩毛收入轉碼數，扣除不可兌換籌碼數(已發行不可兌換籌碼減已贖回不可兌換籌碼)
「經營期」	指	具本公佈「經營期」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所有人」	指	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td，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目前於越南廣南省正在開發的綜合度假村項目
「SGMC(會安)」	指	太陽城集團管理顧問(會安)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貴賓廳博彩毛收入」	指	娛樂場來自貴賓廳客戶(包括按與娛樂場協定的信貸條款、透過博彩中介人或其他方式或使用轉碼參與博彩的客戶)的所有博彩毛收入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19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